

认知语法的词类观与汉语类职关系之解*

庞加光

(西安交通大学 外国语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49)

摘要: 汉语复杂的类职关系为汉语词类的界定与划分带来挑战,并引发汉语词类属于名动分立还是名动包含的争论。在认知语法的视角下,名动形等词类通过显影方式及相关认知操作定义。类职的匹配与错配是相关语法构式特别是底层构式的功能位对不同类词通过例示或引申进行的范畴化。动词做主宾语、名词做谓语以及与“XP的YP”“很X”等构式相关的词类活用均是这两种范畴化的体现。和英语的显性编码策略不同,汉语更偏好隐性编码策略,这带来大量词的兼类或多类现象。不同于以名动分立和名动包含说为代表的词类中心论,在构式中心论的视角下,词类归属是语法构式范畴化的结果,一词多类不会给汉语词类带来理论上的问题。

关键词: 词类; 名动包含; 类职错配; 范畴化

Chinese Word Classes and Class/Function Correspondences from the Cognitive Grammar Perspective

PANG Jiaguang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49, China)

Abstract: The multiple correspondences between word classes and syntactic functions in Chinese pose a great challenge to the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word classes, leading to debates over whether Chinese word classes pertain to the noun-verb inclusion or noun-verb division model. From the cognitive grammar perspective, word classes, e.g., nouns, verbs and adjectives reside in profiling, rooted in different cognitive operations. The match or mismatch between word classes and syntactic functions is derived from the categorization (i.e., instantiation and extension) of words by the functional position in relevant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particularly low-level constructions. The correspondences between the verb phrase and subject/object, the noun phrase and predicate, as well as the conversions triggered by “XP de YP” or “hen X” are all motivated by these two types of categorization. Unlike English, Chinese prefers implicit coding strategies over explicit ones, leading to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words that belong to multiple word classes. Contrary to the word class-centered view presupposed by noun-verb inclusion and noun-verb division models, the construction-centered view posits that the class of a word is derived from the categorization of the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 it enters, and the phenomenon of one word belonging to more than one class poses no theoretical problem for Chinese word classes.

Key words: word class; noun-verb inclusion model; word class/function mismatch; categorization

* 《外国语》编辑部与匿名评审专家对本文提出了宝贵修改意见,在此谨致谢意。

1. 引言

朱德熙(1985: 5)指出,汉语不同于印欧语的一个重要语法特征是,汉语词类和语法成分之间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就动名两词类而言,动词及其短语除做谓语外还可以做主宾语,如(1a-d)。名词及其短语除做主宾语外也可以做谓语,如(2a & b)。表面上看,这是动词和名词分别具有对方的句法功能,属于典型的类职错配现象(Lauwers 2014)。

(1) a. 彻底地调查方言很重要。^①

b. 开飞机容易。

c. 打是疼, 骂是爱。

d. 我想家, 还想吃。

(2) a. 这个孩子大眼睛。

b. 白菜五角钱。

汉语类职的复杂匹配关系带来了汉语词类应如何界定与划分的问题。沈家煊(2009, 2012, 2013, 2015, 2016)提出,汉语词类属于“名动包含”模式(即包含说),不同于英语等印欧语言的“名动分立”模式(即分立说)。简言之,名词作为指称语,包含作为述谓语的动词(也即动态名词),而动词又包含形容词。既然动词是名词的小类,(1a-d)中的动词或动词短语自然具有名词的句法功能。又因为汉语谓语具有指称性,(2a & b)中的名词或名词短语自然也可以做谓语(沈家煊 2013)。

包含说在学界引发了热烈讨论(陆俭明 2022a, 2022b; 金立鑫 2022; 孙崇飞 2022; 吴义诚、戴颖 2022; 吴义诚 2023; 沈家煊 2023a, 2023b 等)。事实上,包含说和分立说均以假设词类在句法中的根本地位为前提,可称为词类中心论^②。其核心理念可概括为三点:一、句法规则以词类为操作对象;二、词必须具有明确且固定的词类;三、词类必须与句法功能(或句法分布)严格挂钩(见沈家煊 2015; 陆俭明 2022a)。其中,第二、三点可看作实现第一点的必要条件。原因是,词无定类或类职不明均会造成句法规则的失效,从而也就无法生成合法的表达。

包含说和分立说的差异主要在于,前者立足于汉语本身划类,而后者立足于英语等印欧语言划类。实际上,基于第三点,这两种划类办法只是为汉语词类“贴上句法功能标签”的两套方案^③。我们认为,它们混淆了词类作为词自身的特征(即“是什么”)与其外在功能(即“干什么”),难以为汉语词类特别是类职的复杂关系带来深入认识。举例来说,包含说通过(1a-d)来说明名包动,又通过名包动来解释(1a-d)中的动词与其短语何以能够做主宾语。分立说认为名词和动词句法功能对立,又依据功能对立假设转类或代表词类的功能成分来解释(1a-d)(2a & b)。但是,不论是包含说还是分立说,对这些例句究竟涉及怎样的机制缺少深入解释。

(3) a. 这本书的出版可以消除一切流言蜚语。

b. 这本书的迟迟不出版引起了众多猜测。

(4) a. 我一直就很淑女。

b. 我从来就没淑女过。

再如(3a & b),“出版”“迟迟不出版”作为整个结构的核心具有动词性质,而整个结构“这本书的出版”“这本书的迟迟不出版”具有名词性质。根据包含说,既然动词原本就是名词,它们之间也

① 本文例句主要来自相关文献和北京语言大学现代汉语语料库,文中不再注明。例句标注“*”指其不可接受。

② 这一理念也常表述为“区分词类,是为的讲语法的方便”(吕叔湘 1954: 7)、“不给词分类,就没有办法总结、概括出语法规则来”(陆俭明 2022a: 3)等。

③ 包含说提出,汉语词类属于语用范畴即名词和动词分别是指称语和陈述语,从而区别于英语作为句法范畴的词类(沈家煊 2012, 2016)。实际上,这一看法的基础仍是词类属于形式类这一假设(沈家煊 2015: 1)。

就不会存在冲突。事实上,这可能只是掩盖了它们的冲突。和(2a & b)类似,(4a & b)也是名词和谓语的错配。石定栩(2009)指出,“淑女”是发生“质变”的名词谓语。问题是,这里的“质变”究竟指什么?和(2a & b)的“大眼睛”“五角钱”存在怎样的根本差异?分立说似乎也难以以为这些问题提供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对此,本文拟从认知语法对语言结构的基本观点出发,讨论该理论对词类的界定与划分并构建类职关系模型,进而提出对以上类职错配现象的分析思路,以抛砖引玉。

2. 认知语法及其词类观

对词类的界定与划分离不开我们对语言系统特别是语言结构的根本看法。2.1 节首先讨论认知语法如何看待语言结构,2.2 节以此为基础介绍认知语法对词类的界定。

2.1 语言结构与语义功能

不同于主流形式句法学,认知语法假设语言系统是语音结构和语义结构通过组合关系、象征(symbolic)关系与范畴化关系相互关联构成的一个庞大的聚合体(assembly)(Langacker 2008)。包括词、短语及小句在内的任何语言结构都是具有象征性质的聚合结构,可从两方面来认识。

一方面,语言结构可看作实现特定语义功能的编码策略(Langacker 2016b, 2017, 2020)。实际上,一个结构之所以成为结构,正是因为它被当做一个整体参与到更高层次的关联,进而构成更复杂的结构(Langacker 2016b)。它在这一复杂结构中所扮演的角色或做出的语义贡献构成其语义功能。比如结构 the apple, apple 是对所指事物的类型(type)规定,与 the 结合实现了对“苹果”的指称功能(Langacker 1991)^④。在 apple juice 中,apple 起到了修饰功能,即用于限定 juice 的种类。

另一方面,语言结构又是认知主体对相关概念内容进行认知加工的语言表征(Langacker 1987, 2008)。基于这一假设,语言结构的意义可划分为两个层面:一个是与之相关的具有百科性质的概念内容即基体(base),一个是对基体的认知加工即识解(construal),涉及聚焦(focusing)、突显及视角化等操作。举例来说,名词 husband 和 wife 可分析为以“夫妻关系”为基体,分别选取其中的男方和女方作为关注的焦点即显影(profile)。基于以上两方面,可将语言结构描写为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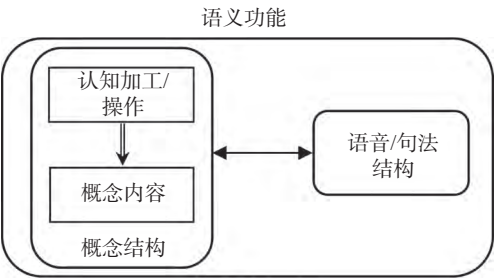


图 1 语言结构的语义功能

基于图 1,语言结构是语音(或句法)结构和概念(或语义)结构的配对(连接两圆角方框的双向箭头),概念结构又是认知主体对概念内容的认知操作(连接两直角方框的双线箭头)。同时,该结构也是更大结构的组成部分,会因其概念特征而在其中发挥特定的语义功能。语法句式可看作这样的语言结构的固化与范型化(schematization)(Langacker 2008)。

需要强调,尽管语义功能需要通过语言结构实现,但相较于特定的结构而言,语义功能具有独立性,并且更为根本(Langacker 2016a, 2016b)。究其原因,语言结构服务于语义功能。同一功能可

④ 基于认知语法,名词短语或小句的指称功能或指称性(referentiality)指说话人和听话人在当下语篇共同聚焦于某个概念对象(而非客观世界中的事物或事件)(Langacker 2004: 88)。

借助多种不同结构(即不同编码策略)实现。比如, the apple、my apple 及 Noam Chomsky 均可实现对某个特定事物的指称功能(Langacker 2004)。语言结构也常会为适应语义功能而发生概念调整。比如, many companies 中的数量词 many 因承担情境植入(grounding)功能^⑤而从对单纯数量关系的显影(如 these many companies)转变为对满足该数量的事物的显影(Langacker 2016a: 15)。图 1 构成了我们认识词类与类职关系的基础。下文首先讨论认知语法对词类的看法。

2.2 词类的界定与划分

界定词类首先需要区分词内在的概念性质与外在的句法行为(或句法功能)。参照图 1, 后者是前者的外在表现, 不能用来定义词类。以包含说和分立说为代表的词类中心论恰恰是把词类等同于它的外在表现。认知语法提出, 词类是对词概念性质的概括(Langacker 1987, 2008)。又由于词类高度抽象, 不能通过概念内容的某个方面来描写, 因此认知语法通过显影方式来定义词类。

显影方式的差异首先是事体(thing)和关系(relationship)的对立。前者包含名词或限定词等, 指的是把多个相关联的实体当做一个整体参与更高层次的认知加工。这种显影方式源自归组(grouping)和物化(reification)两种认知操作(Langacker 2008: 105)。譬如, team 指球员不论相隔多远也会因共同身份与目标而被归组, 并物化为单个实体用于指称(如 the team、two teams)。后者指动词、形容词与介词等关系词。它们以参与对象之间的关联为关注的焦点。参与对象又会因突显度的高低区分为射体(trajector)和界标(landmark)(Langacker 2008: 71)。譬如, 形容词 tall 显影个体与身高基准之间的对应关系, 并且以该个体为射体。连词 before 显影两个事件的先后关系, 从而分别以它们为射体和界标(如“Before he could reach the door, she quickly closed it.”)。主语和宾语分别指充当小句射体和界标的两个短语, 常与小句动词的射体和界标不同(Langacker 2008: 361-362)。

关系词的区分主要与时间维度是否显影有关。简单而言, 形容词和介词等显影非时间性(atemporal)关系, 而动词(或小句)显影关系状态随时间的推移而延续即时间性关系, 也称为过程(process)。比如, 不同于介词 into, 动词 enter 还突显“进入”在时间维度上的延续性。动词所依赖的认知操作是连续扫描(sequential scanning), 指在每个时刻提取(access)一个关系状态, 从而形成一个对所有状态依次提取的序列(Langacker 1987)。也正是借助该操作, 我们可将两个事物的相似关系过程化, 并编码为动词 resemble。英语系动词 BE 可分析为抽象的过程关系, 可将非时间性关系(如形容词或介词短语)“时间化”, 也即通过连续扫描使之过程化。因此, BE AP/PP 可用作小句谓语。和英语不同, 汉语形容词或介词短语可以直接做谓语。该差异可分析为汉英两种语言是否通过语言形式(如 BE)编码连续扫描操作。

另外, 认知语法还提出另一认知操作即总括扫描(summary scanning), 用来分析英语动词(如 enter)与其分词或不定式形式(如 entering、to enter)的对立(Langacker 1987)。该操作指将得到的所有关系状态叠加为完形(gestalt)同时提取, 从而实现了过程关系的“去时间化”。也正是这一特征, entering、to enter 做谓语需要和 BE 搭配(即 BE entering/to enter)。汉语属于孤立语缺少屈折变化, 不存在分词或不定式。但是, 这不能说明汉语和连续扫描或总括扫描这两种认知操作无关。不论是从历时还是共时的角度看, 汉语动词和介词都紧密相关, 甚至常常难以严格区分(如“把、拿、用、朝”等)。这反映出这两种扫描的转换在汉语语言中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

综上所述, 认知语法将词的词类性质和功能区分开来, 并借助显影方式及认知操作来定义词类, 为我们分析类职关系提供了依据。这会在下一节具体讨论。

^⑤ 情境植入指在情境(即交际双方与当下的时空环境)与某个实例之间建立起实质性联系, 从而可依据这一联系定位到该实例(Langacker 1991, 2004)。Many 的这一功能源自 many companies 为实现指称功能而进行的功能重组。

3. 类职关系的范畴化模型

类职关系中的“职”通常指句法功能或句法位。假设某类词具有某“职”是指这类词能够在句中占据相同的句法位置或担任同一句法功能。需要指出,这一句法位既可能来自不同句式或语法构式(即跨构式的角度),也可能来自某个特定的句式或语法构式(即特定构式的角度)。以往对词类及类职关系的讨论往往会忽视对这两个角度的区分,也未能将一些重要的语言事实考虑在内。比如,汉语名词做谓语仅与名词谓语句(即(2a & b))相关,并且受到严格限制(高航 2020; 许小艳等 2021; 不同观点见沈家煊 2013)。而且,即使是最典型的类职关系也并非毫无限制。陈禹(2022)指出,做主语本是名词的典型特征,但汉语有不少名词不能直接做主语,如“地步、生涯、歧途、时期”等。鉴于此,本文遵循激进构式语法(Croft 2001)的理念,将类职关系中的“职”看做是特定构式的句法功能或句法位。这样,以上限制就可分析为这样的句法位对某类词的限制。

另一问题是,这样的句法位及其与词类的关系应如何描写。第 2.1 节提到,语法构式作为编码策略用于实现某个语义功能。拆开来,这一功能又可分为不同子功能,分别被其构成成分编码(Langacker 2020)。以构式 [[X]-[Y]] 为例。[X] 和 [Y] 分别指该构式的两个抽象成分,方括号指它们已固化并具备单位身份(unit status)(Langacker 2008: 21)。这两个成分因承担不同子功能而具有不同概念要求。比如构式 [D N], 名词 N 为类型规定,在概念上显影某个事体。限定词 D 为其植入情境,在概念上显影与情境存在联系的事体(Langacker 2004)。通过这两个子功能的组合, [D N] 实现了事体指称功能(如 the apple、an apple)。

从这个角度看,句法位 [X][Y] 是具有特定功能与概念要求的“空位”。这样的空位能否和某词类匹配,实际指这类词是否符合它的概念要求从而可实现其功能。换言之,句法位也就是功能位,决定了进入的词类(见第 2.1 节)。问题是,某类词如何满足功能位的要求? 对此,构式语法区分出两类情况(Hilpert 2014): 一、这类词自身的概念特征与功能位完全一致,可直接满足要求;二、这类词与功能位不一致,但可通过压制(coercion)达成一致从而满足要求。认知语法将这两类情况处理为范畴化操作,包括例示(instantiation)和引申(extension)两种模式(Langacker 2009),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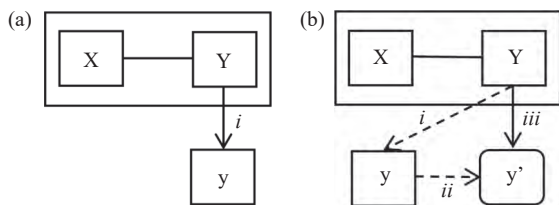


图 2 职类关系的范畴化模型

图 2(a) 是基于例示的范畴化模式,指成分 [y] 的概念特征与功能位 [Y] 完全一致,从而可直接成为其实例(instance)即 [Y]—>[y], 实现 [Y] 的功能(实线箭头 i 指例示关系,方框号指具有单位身份)。分立说假设名词、动词、形容词及副词分别和主/宾语、谓语、定语及状语相对应(见朱德熙 1985: 4)。这类对应大体上属于这种模式。但需说明,这并不意味着该类词所有成员均可自由担任该“职”。功能位 [Y] 对词的范畴化不仅与其概念性质(如事体还是过程)相关,还与它的概念特征相关。上文提到的部分名词不能做主语的限制就是如此。而且,这也不意味着,偏离以上对应关系就必然不属于该模式。下文第 4 节将讨论,汉语动词做主宾语及名词做谓语也符合该模式。

图 2(b) 是基于引申的范畴化模式,指成分 [y] 的概念特征与功能位 [Y] 不相容(虚线箭头 i 指引申关系),无法实现 [Y] 的功能。为化解冲突, [y] 会引申出 (y') (虚线箭头 ii, 圆括号和圆角方框指不具有单位身份), 通过 (y') 来实现 [Y] 所要求的功能即 [Y]—>(y') (实线箭头 iii)。简单来说,这一

模式可看作 [y] 通过词类转化来满足 [Y], 其结果是 [y] 派生出一个新的词类用法即 (y')。

(5) a. Sally sneezed.

b. Sally sneezed the napkin off the table.

比如, sneeze 属于不及物动词即 (5a), 但可用于致使移动构式即 (5b)。这是 sneeze 在这种特殊构式环境下引申出一个表示致使移动的新用法 (Langacker 2009)。下节将讨论, 这种引申模式构成与“的”字结构等相关的词类活用的基础。

4. 汉语类职错配分析

上文提出的两种范畴化模式强调语法构式中的功能位对词类的决定性作用, 为我们分析 (1)-(4) 所示类职关系提供了依据。下文分别从动词和名词的错配现象展开讨论。

4.1 动词与“职”的错配

引言提到, 与动词相关的错配指动词及其短语既可做主宾语, 也可做“的”字结构的核心。前者涉及形容词谓语句、是字句与动宾构式, 后者与构式即 [XP 的 YP] 相关。下文分别讨论。

基于第 2.2 节, 主宾语是小句层面的射体和界标。这实际是对两核心参与对象的突显度划分, 并未对它们是事体还是过程关系做出限制。理论上, 它们都具有指称性 (见注释 4), 如均可充当被陈述的对象^⑥。既然如此, 动词如何做主宾语就是某种语言的语法系统与其所在的语法构式的要求 (见图 1)。不同语言 (或语法构式) 采取不同编码策略并不奇怪。鉴于此, 本文提出, 汉语动词本身就可做主宾语, 是否转类是其所在的语法构式的要求。比如, 及物句 (如“张三踢足球”) 陈述施受互动事件, 从而要求其射体和界标不能是抽象的事物或事件 (如“*这个思想踢读书”)。但是, 如果仅是对射体的特征描写, 该射体既可能是事体性质, 也可能是关系性质。形容词谓语句就属这类情况。该构式在概念上可描写为 [TR REL], 并且对射体 TR 的概念性质未做规定。这样的话, 对某个形容词谓语句而言, 它的射体是事体还是关系性质就仅是其非时间性关系 REL 的要求。

(6) 干净很重要。

举例来说, “重要”与否属于价值判断 (即 REL_{val}), 既可指抽象的事物, 也可指事件或情形。因此, (1a) 的“彻底地调查方言”属于动词性质, 该句表达该事件的重要性。这一思路可自然地解释 (6) 的歧义解读 (见沈家煊 2023b): 一种指“干净”这种属性, 属于事体性质; 一种指事物的状态 (如“房间干净”), 属于关系性质。这两种解读均可被底层构式 [TR REL_{val}] 通过例示关系范畴化 (见图 2(a))。具体是哪一种由语境决定。与“重要”不同, “容易”属于难易判断 (即 REL_{dir})。一般而言, 行为有难易之分, 具体的实物或人不能判断难易。这意味着, 构式 [TR REL_{dir}] 会要求射体 TR 为过程关系。因此, (1b) 的“开飞机”可被其范畴化^⑦。但 (7) 的“飞机”“大家”不能进入该构式。

(7) *飞机/大家容易。

以上分析也适应于是字句。“是”属于判断动词 (沈家煊 2013: 5), 在概念上显影表示等同或归属关系的过程即 [TR=LM] (“=”指同等/归属关系, LM 指界标)。也正因这种关系, 射体 TR 的概念性质与界标 LM (即“是什么”) 紧密相关。比如 (8a), 既然把“鲸鱼”归为“哺乳动物”, 它的概念性质就应当和“哺乳动物”一致。同样, (8b) 的“游泳”被当做“最好的运动”, 自然也是事体性质。

⑥ 实际上, 即使是英语也未要求所有小句的射体都是名词性质, 如 (i)。

(i) a. Whether you are welcome is up to you. b. That smoking is dangerous is now common knowledge.

⑦ 准确来说, 该构式要求其射体为过程类型, 不能是过程实例, 如 (i)。过程类型指未植入情境的过程关系, 如“开飞机”“张三开飞机”。过程实例指植入情境的具体过程即正在发生或已发生的事件, 如“张三开了飞机”。

(i) a. 张三开飞机容易。 b. *张三开了/着/过飞机容易。

(1c)的“打”“疼”“骂”“爱”也都可照此分析。它们本来就是动词,也是动词做主语和宾语。

(8) a. 鲸鱼是一种哺乳动物。

b. 游泳是最好的运动。

再来看(1d)。“想”属于心理动词,在概念上显影某个对象进入意识领域的过程。因此,该对象几乎可以是任何事物或事件。换言之,底层构式[PROC_{exp} LM](PROC_{exp}指心理意识过程)对界标LM没有概念性质上的限制。因此,“家”“回家”“她回家”均可做“想”的宾语即(9a-c)^⑧。同样,(1d)的“吃”完全可以是其所指行为(即动词性质)做“想”的界标。当然,也不能排除在特殊构式环境下“吃”可转指某种小吃(即名词性质),如“想家乡的吃”。对此,下文还会说明。

(9) a. 我想家。

b. 我想回家。

c. 我想她回家。

和汉语不同,英语动词做主语(或宾语)会采取分词或不定式形式,如(10a & b)。事实上, to fly a plane、swimming 属于显性编码策略,不同于汉语的隐性编码策略(比较(1b)(8b))。基于第2.1节,不同编码策略表征不同认知加工模式。这种显性策略意味着英语会对动词所显影的过程采取总括扫描与物化操作,使之去时间化。这可能与英语动词的限定性与非限定性对立有关。限于篇幅,不做展开。这里要说明的是,汉英动词做主语(或宾语)的差异不在于动词词类,而在于两种语言所采取的不同编码策略类型与其认知加工模式。

(10) a. To fly a plane is easy.

b. Swimming is the best sport.

引言提到,(3a & b)属于“的”字结构内外部的词性冲突。依据第3节,首先需要确定构式[XP的YP]的概念描写与其功能。该构式的认知基础可分析为一种提取序列,即依次提取XP、YP并将其整合为突显YP的概念归组(庞加光2020)。在概念上,XP和YP可分别处理为参照点和目标(完权2016)。因此,该构式会要求YP为事体性质,以达成对目标的提取。这样,名词与其短语可直接进入该构式(如“他的老师”“他的这一思想”)。但是,动词与其短语如“出版”“迟迟不出版”因其过程性质不能直接进入该构式。它们只能通过引申来满足目标YP的要求(即图2(b))。

基于第2节,这种引申可处理为从过程显影转变为事体显影,源自从连续扫描到总括扫描与物化操作的转换。该转换在句法上实现了“出版”“迟迟不出版”的动名转化。(3a)和(3b)的差异仅在于总括扫描与物化操作针对的概念内容不同。对于(3a),“出版”编码抽象的过程类型,是词汇层面的名物化。这种名物化会为“出版”临时派生出一个名词用法。(3b)属于短语层面的名物化。“不”“迟迟”分别是对过程“出版”的否定与修饰,因而“迟迟不出版”编码一个较为具体的过程。对这样的过程施加这些操作不会改变“出版”自身的动词性质。

(11) a. Zelda's reluctant signing of the contract

b. Zelda's reluctantly signing the contract

事实上,英语也存在这两个层面的名物化。比如,(11a & b)分别是对sign、reluctantly sign the contract的名物化。汉英名物化的不同在于,它们分别采取的是隐性和显性编码策略。需要指出,这两种策略造成的句法后果是不一样的。对于(11a & b),由于名物化功能由分词形式(即V-ing)承担,动词sign本身不会转类。而对于(3a),“出版”是经名物化获得的新用法。一旦这种新用法因频繁出现而固化,“出版”就会发展成为名动兼类词(王仁强、杨旭2017)。这也是汉语存在大量兼

⑧ 需要指出,“想”的宾语类型不同,它的意义也有所差异。它在(9a-c)中分别表示“想念”“意图/要”及“希望”。这是动词为适应构式环境进行语义调整的结果(Langacker 1987: 75-76)。

类词的主要原因(邵斌、杨静 2022)。

4.2 名词与“职”的错配

和汉语名词相关的错配包括名词谓语句和名词活用两类。这里首先讨论名词谓语句现象即(2a & b)。吴义诚、戴颖(2022)认为,名词做谓语具有标记性,分布受限,从而不能依靠该分布为汉语划类。尽管如此,这种现象究竟涉及怎样的认知动因仍需解决。

基于第3节,名词谓语句现象可分析为名词和名词谓语句即[NP1 NP2]之间的范畴化关系。该句式源自认知主体对NP1、NP2的依次提取与归组操作,在概念上显影二者的关联维持不变的“静态”过程(许小艳等 2021)。对于(2a),这种关联指“这个孩子”和“眼睛”的整体一部分关系。也正因该关系,“大眼睛”可实现对“这个孩子”的特征描写(即“大眼睛”归为“这个孩子”)。同样,(2b)的“五角钱”属于“白菜”作为商品的价格域,是对“白菜”的价格描写。值得注意的是,名词谓语句中的NP1、NP2仅是被提取的对象。该句式对关联关系的显影(即过程性质)来自认知主体对它们在提取过程中的动态建构。换言之,NP2仍为名词性质,并未转类。在句法上,(2a & b)中的“大眼睛”“五角钱”不能通过“不”否定,也不能和能愿动词“能”“会”搭配,如(12)(13)。

(12)a. *这个孩子不大眼睛。

b. *白菜不五角钱。

(13)a. *这个孩子能/会大眼睛。

b. *白菜能/会五角钱。

这样的话,名词做谓语实质就是构式[NP1 NP2]中的NP2与其建立起例示关系(即图2(a))。该关系是否成立取决于该词能否与NP1关联并为其提供新的或有价值的信息,从而实现对NP1的描写功能(许小艳等 2021)。比如,(14a)的“大眼睛”并不是“白菜”的组成部分,难以与之建立关联。而(14b)的“眼睛”仅是“这个孩子”的预设(即基体部分),不具有信息价值。从这个角度看,汉语名词做谓语不仅与名词自身的概念特点有关,还与主语指称的对象有关,分布自然受限。

(14)a. *白菜大眼睛。

b. *这个孩子眼睛。

相关问题是,如何看待汉英名词做谓语的不同?如(15a & b),英语名词谓语句的基本格式是NP1 BE NP2,并非直接并置两个名词。而且,汉英哪些名词做谓语也存在差异。比如,将(2a & b)直译为英语名词谓语句即(16a & b),均不合法。

(15)a. John is a student.

b. He is John McEnroe.

(16)a. *This kid is big eyes.

b. *The cabbage is fifty cents.

事实上,以上差异源于汉英名词谓语句分属两个不同构式。英语借助系词BE将NP1和NP2的关联限定为归属或等同关系(Langacker 1991)。因此,包括领属关系在内的其他关系均不成立(即(16))。而对于汉语,NP1和NP2的关联取决于认知主体在提取过程中的动态建构(因其为隐性编码策略),从而也就不会严格限定它们之间的语义关系(即(2))。

和名词谓语句不同,(4a & b)的“淑女”做谓语属于名词活用。一般而言,名词不能被“很”修饰,也不能进入“没X过”。金立鑫(2022)认为,这是偏离常规的修辞用法,无需纳入词类讨论。但从类职关系看,有必要对这类现象及其与名词谓语句的差异做出解释。

这类活用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活用的名词通常只能获得一个动词或形容词的句法特征;二、哪些名词可以活用存在严格限制(金立鑫 2022: 9)。举例来说,职业名词不存在(4a & b)的活用方

式(如“*很教师”“*没医生过”)。实际上,可把这里的句法特征即[很X][没X过]看做是两个构式(Croft 2001)。这样,(4a & b)就可分析为这两个构式对名词“淑女”的范畴化。由于构式[很X]要求X具有程度性(从而常为形容词)以实现其程度描写(庞加光 2015),因此它对“淑女”的范畴化需要通过引申关系(即图 2(b))。同理,构式[没X过]指未曾实施某行为,要求X为过程关系(从而常为动词),因此它对“淑女”的范畴化也是引申关系。

基于第 2.2 节,这两种引申关系均可处理为“淑女”从事体显影向关系显影的转化即[淑女_{THING}]->(淑女'_{REL})。需要指出,这种转化以“淑女”的百科知识为基础(见图 1)。这大致包括:属于社会角色,体现为穿着打扮、行为举止或个人气质等特征,从而有程度差异且会因穿着或举止变化而改变等等。这样,(4a)的“淑女”就可分析为对“淑女”相关的这些特征的显影(从而具有程度性);而(4b)的“淑女”显影体现该角色的举止或动作(从而为过程性质)。和“淑女”不同,职业名词“教师”“医生”通常涉及专业知识与资格认证,只有是与否之分,和日常表现无关。因此,它们难以转类。事实上,名词活用在英语中也很普遍(Clark & Clark 1979)。不论是汉语还是英语,这样的新用法也都有可能固化为新义项,进入词的多义网络。

5. 结语

以包含说和分立说为代表的词类中心论强调词类在句法构造中的决定性地位,把属于词自身性质的词类等同于它的外在表现(即句法功能)。对于汉语类职关系的处理,似乎总是在“对应与否”中打转,忽视了类职关系的复杂性,也难以为相关语言事实提供系统的解释。

与词类中心论不同,认知语法强调语法构式在句法中的根本地位即构式中心论。其核心理念是:一、语义功能独立于语言结构且更为根本,语言结构服务于语义功能;二、基本词类通过显影方式及相关认知操作定义。在这一视角下,汉语类职关系是相关语法构式(特别是底层构式)中的“职”(即功能位)对不同类词通过例示或引申关系进行的范畴化操作(即图 2)。汉语动词做主宾语、名词做谓语以及与构式[XP 的 YP][很 X]等相关的词类活用均是这两种范畴化的体现。汉英类职关系差异是两语言分别采取了隐性和显性编码策略。而且,也正是对隐性编码策略的偏好造成汉语大量词的兼类或多类现象。在构式中心论的视角下,词的词类归属是相关语法构式范畴化的结果,一词多类不会给汉语词类带来理论上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Clark, E. V. & H. H. Clark. When nouns surface as verbs[J]. *Language*, 1979, 55: 767-811.
- [2] Croft, W.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3] Hilpert, M. *Construction Grammar and its Application to English* [M].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14.
- [4] Langacker, R.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ume I: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5] Langacker, R.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ume II: Descriptive Application* [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6] Langacker, R. W. Remarks on nominal grounding[J]. *Functions of Language*, 2004, 11(1): 77-113.
- [7] Langacker, R. W. *Cognitive Grammar: A Basic Introduction*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8] Langacker, R. W. Construction and constructional meaning [C]// Evans, V. & S. Pourcel. *New Directions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009.
- [9] Langacker, R. W. How to build an English clause[J]. *Journal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2015, 2: 1-45.

- [10] Langacker, R. W. Nominal grounding and English quantifiers[J]. *Cognitive Linguistic Studies*, 2016a, 3(1): 1-31.
- [11] Langacker, R. W. *Nominal Structure in Cognitive Grammar: The Lublin Lectures* [M]. Lublin: Maria Curie-Skłodowska University Press, 2016b.
- [12] Langacker, R. W. Grounding, semantic functions, and absolute quantifiers[J]. *English Text Construction*, 2017, 10(2): 233-248.
- [13] Langacker, R. W. Trees, assemblies, chains, and windows[J]. *Constructions and Frames*, 2020, 12(1): 8-55.
- [14] Lauwers, P. Between adjective and noun: Category/function mismatch, constructional overrides and coercion [C] // Simone, R. & F. Masini. *Word Classes: Nature, Typology and Representation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014.
- [15] 陈禹. 弱范畴: 从弱主语名词谈起[J]. 汉语学习, 2022, (4): 56-64.
- [16] 高航. 激进构式语法视角下名词谓语句的跨语言研究[J]. 现代外语, 2020, 43(4): 463-476.
- [17] 高航. 名物化的固化问题考察: 基于使用的视角[J]. 汉语学习, 2023, (4): 23-32.
- [18] 金立鑫. “名包动”理论的逻辑问题[J]. 外国语, 2022, 45(1): 2-13.
- [19] 陆俭明. 汉语词类的特点到底是什么?[J]. 汉语学报, 2015, 51(3): 2-7.
- [20] 陆俭明. 再论汉语词类问题——从沈家煊先生的“名动包含”观说起[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a, (4): 1-15.
- [21] 陆俭明. 再议“汉语名动包含说”[J]. 外国语, 2022b, 45(5): 2-14.
- [22] 吕叔湘. 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上)[J]. 中国语文, 1954, (9): 6-14.
- [23] 庞加光. 构式视角下的汉语名词谓语句[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13, 36(6): 20-25.
- [24] 庞加光. 概念语义学视角下的形容词谓语句自足性[J]. 现代外语, 2015, 38(3): 293-302.
- [25] 庞加光. 汉语认知句法学研究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7.
- [26] 庞加光. 论汉语语法的动态属性——以离合词和伪定语句为例[J]. 外国语, 2020, 43(3): 25-34.
- [27] 邵斌, 杨静. 英汉名动范畴边界渗透的类型学考察[J]. 外国语, 2022, 45(3): 2-10.
- [28] 沈家煊. 我看汉语的词类[J]. 语言科学, 2009, 8(1): 1-12.
- [29] 沈家煊. 怎样对比才有说服力——以英汉名动对比为例[J]. 现代外语, 2012, 35(1): 1-13.
- [30] 沈家煊. 谓语的指称性[J]. 外文研究, 2013, 1(1): 1-13.
- [31] 沈家煊. 形式类的分与合[J]. 现代外语, 2015, 38(1): 1-14.
- [32] 沈家煊. 名词和动词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33] 沈家煊. 名词的定义问题[J]. 现代外语, 2023a, 46(3): 293-305.
- [34] 沈家煊. 评施关淦“现代汉语的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J]. 外国语, 2023b, 46(5): 2-12.
- [35] 石定栩. 体词谓语句与词类的划分[J]. 汉语学报, 2009, (1): 29-40.
- [36] 孙崇飞. 名动包含理论存在逻辑问题吗?[J]. 外国语, 2022, 45(5): 15-23.
- [37] 许小艳, 桑仲刚, 庞加光. 提取和激活模型下的汉语名词谓语句研究[J]. 现代外语, 2021, 44(4): 483-494.
- [38] 完权. “的”的性质与功能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39] 王仁强, 杨旭. “出版”的词类问题与向心结构之争[J]. 汉语学报, 2017, 60(4): 26-35.
- [40] 吴义诚. 名词和动词[J]. 外国语, 2023, 46(5): 13-23.
- [41] 吴义诚, 戴颖. 有标记语言现象与语法特性研究[J]. 现代外语, 2022, 45(3): 306-317.
- [42] 朱德熙. 语法答问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认知功能视阈下汉英完句的情境植入对比研究”(23AYY020)

收稿日期: 2023-02-20

作者简介: 庞加光, 博士, 教授, 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认知句法学。